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6〕3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根据中央和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新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现将《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1月5日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管理，根据《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1999〕23号），中央组织部、公安部、人事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公通字〔2003〕13号），中央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中纪发〔2004〕26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职处级干部（含非领导岗位）和离退休局级干部。校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领导干部因探亲、访友、旅游、继承、接收和处理财产及办理其他私人事务等原因，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因私出国（境）。

第四条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管理由主管组织工作的学校领导负责。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协同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适用于本办法的领导干部信息由保卫部统一向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五条 在职的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原则上只能安

排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六条 在职处级领导干部和离退休局级领导干部申请或使用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因私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下同），需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能办理。

（一）申请因私出国（境）人员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批表》（组织部网站下载）。

（二）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

（三）主管（联系）校领导审批。

（四）党委组织部审批。涉及人、财、物等重要岗位的干部、配偶已移居国（境）外和没有配偶、子女已移居国（境）外的干部还要由党委组织部转校党委书记审批；涉密或与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案件有关的干部还要由党委组织部转保密办或纪检监察室审批。

第七条 申请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按规定办理完校内相关手续后，到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证件办理完成后应交由党委组织部保管；使用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按规定办理完校内相关手续后，到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并领取因私出国（境）证件。

第八条 因私出国（境）实行“一事一审批”的审批制度。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出国（境）：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三）出境后可能对国家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纪检监察、保卫、保密等部门正在调查的有关案件的

调查对象。

(五) 具有其他不宜出国(境)情况的。

第三章 证件管理

第十条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由党委组织部集中统一保管,一律不得私自保存。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要在回国(境)后10日内将因私出国(境)证件交由党委组织部集中统一保管。

第四章 因私出国(境)纪律

第十二条 凡在办理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中弄虚作假,甚至伪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出国(境)证件的;或不经组织批准,擅自出国(境)或改变行程等情况的;或不按规定上交出国(境)证件的,要给予有关人员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还应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三条 因私出国(境)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出国(境)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党员领导干部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如有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因私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办理国(境)外长期居留证、永久居民身份证。如遇确需延期的情况,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